# 調查報告

# 案　　由：

# 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案。

# 調查意見

# 按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1]](#footnote-1)。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2]](#footnote-2)，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9條第5項、第14條第6項定有明文。我國為建立國家刑事補償法制，自民國（下同）48年6月11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冤獄賠償法，其後歷經司法院釋字第477號、第487號、第624號解釋為部分修正，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要求為通盤檢討，乃於100年7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刑事補償法。

本案係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35頁所載審核意見略以：「5.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3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鑒於檢察機關及軍事審判機關依刑事補償法規定亦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業務，爰就該等機關執行業務之情形列為本案調查範疇。

案經調閱審計部卷證資料，並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6日諮詢具備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經歷之3位專家學者，並於同年5月18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檢察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續經法務部、國防部陸續補充說明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司法院對於各法院有無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之管理機制尚未健全，倘於審查委員任期屆滿時，法院院長疏於改選，則該委員會就具體個案所作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之議決，易生爭議，核有欠妥；另，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軍事審判機關應設置求償審查會並每年選（聘）任審查委員，鑒於軍事審判法於102年修正後，軍事審判機關於承平時期對於軍人之犯罪無審判權，故該部允應研酌檢討現行求償審查會之設置規定，以符實需。**

### 按「各級法院均應設『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但法官員額不滿10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求償審查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法官互選代表2人組成；法官人數逾10人者，增加代表1人；另由院長遴聘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成員二分之一。委員包括院長在內，至多不得逾9人。」「求償審查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擔任委員之法官辭職或調離該法院時，由得票在後之法官依次遞補之；任期至該屆任滿為止。擔任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院長應再遴聘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遞補，任期至該屆任滿為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及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妥為查明，以決定是否符合本法第34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司法院制定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2、3、4、9點定有明文。準此，各級法院均應設求償審查委員會，法官員額不滿10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求償審查委員任期1年，至多不得逾9人，其中由院長遴聘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者，不得少於委員成員二分之一，以昭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

### 經查，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截至107年11月9日止，部分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委員組成情形，核有：1、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未設立亦未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求償審查委員會；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3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未達委員二分之一；3、智慧財產法院未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4法院之求償審查委員任期已滿未重新選任等，未符合前開要點規定。雖司法院向審計部聲復辦理情形略謂：「按求償審查委員會設立目的在於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而由於刑事補償案件非常態發生，部分法院多年未有案件，因此作業要點意旨為有求償案件時需透過該等委員會審理，審計部所查未符要點規範情形，均係法院在該等期間無需處理之求償案件所致。如有求償案件需處理，自當依本院所訂要點辦理，為加強落實相關規範，本院將函請所屬各法院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2、3、4點等規定辦理。」且根據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相關法院皆已依規定設立求償審查委員會，且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人數皆已達規定標準。」惟依前揭求償作業要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屬常設性正式編制單位，本其職權審查造成刑事補償人員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內部行使求償權之要件）及是否應予求償，獨立行使職權，並由各法院院長每年定期選任委員。倘於求償審查委員任期屆滿時，法院院長疏於改選，肇致求償審查委員會不能行使職權，相關審查程序似有瑕疵或不合法之虞，則該委員會就具體個案所作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之議決，恐滋生爭議。對此，詢據司法院刑事廳相關人員表示，將進行內部改善，請各級法院定期回報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改選狀況，確保不管有無求償案件，求償審查委員會都要存在等語。顯見司法院對各級法院有無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之管理機制尚未健全，核欠妥適，司法院仍應督同所屬法院落實檢討改善。

### 另查，按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2至4點規定：「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應分別設……求償審查會……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軍事法院求償審查會置委員9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庭長或軍事審判官互選代表3人，另由院長遴聘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5人組成。軍事檢察署求償審查會置委員9人，除檢察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互選代表3人，另由檢察長遴聘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5人組成。」「求償審查會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聘）得連任……。」依此，求償審查會亦屬常設性正式編制單位，軍事審判機關亦應每年選（聘）任審查委員。雖查，101至108年軍事審判機關係於支付刑事補償金後，始遴選內外部審查委員，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會，以決定相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刑事求償權之規定。然查，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6日修正通過後，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於平時移歸司法審判。是以國防部允應檢討求償審查會設置實務與法規齟齬之處，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 綜上，司法院對於各法院有無依規定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之管理機制尚未健全，倘於求償審查委員任期屆滿時，法院院長疏於改選，肇致求償審查委員會不能行使職權，則該委員會就具體個案所作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之議決，恐滋生爭議，核有欠妥；另，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軍事審判機關應設置求償審查會及每年選（聘）任審查委員，鑒於軍事審判法於102年修正後，軍事審判機關於承平時期對於軍人之犯罪無審判權，故該部允應研酌檢討求償審查會之設置規定，以符實需。

## **司法院對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之追蹤管控確有疏漏，肇致原案承辦人員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違法失職責任，恐因求償權或懲處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追償或追究，核有失當。**

### 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3項規定：「（第2項）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3項）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3點規定：「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鑑定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應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又按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3項規定：「（第2項）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本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第3項）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準此，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及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將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後，就涉有違失者，由司法院函請原補償決定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以決定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如有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日起算，經過2年不行使，即罹於時效。

### 惟經本院調查發現，101年至108年11月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10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於決定補償確定後，未依限（15日內）將相關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共17件（如表1），已違反前開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3點前段規定，實非妥適。

1. 101年至108年11月止，法院於補償決定確定後未依限函報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情形

調查日期：109年3月4日

| 編號 | 補償法院 | 案號 | 裁判日期  【註】 | 補償金額  （單位：新臺幣） | 自裁判日迄今，是否已逾2年 | 詢據司法院109年5月18日說明案件審核進展 |
| --- | --- | --- | --- | --- | --- | --- |
| 1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3號 | 101.12.28 | 1,431,000元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2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106年度刑補字第1號 | 106.05.09 | 168,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3年度刑補字第12號 | 103.10.03 | 291,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5年度刑補字第14號 | 105.11.16 | 100,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5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6年度刑補字第13號 | 106.10.16 | 466,000元  （另附加依5%計算之利息）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6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08年度刑補字第1號 | 108.07.09 | 174,000元 | 否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7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03年度刑補字第12號 | 103.06.23 | 184,000元  （另附加依5%計算之利息）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5號 | 101.07.13 | 57,000元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9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6號 | 101.07.13 | 57,000元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10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106年度刑補字第4號 | 107.02.09 | 186,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11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03年度刑補字第8號 | 103.10.17 | 159,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12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06年度刑補字第10號 | 107.05.14 | 188,800元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13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3號 | 107.11.20 | 192,000元 | 否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14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5號 | 107.09.05 | 380,800元 | 否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15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107年度刑補字第10號 | 107.10.08 | 160,000元 | 否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 16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號 | 101.03.26 | 51,000元 | **是** | 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 |
| 17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號 | 101.10.30 | 49,000元 | **是** | 已函送司法院核備 |

註：查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雖據司法院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經查，上開17件案件，各補償法院均已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其中有6件（同表1，編號1、5、8、9、12、16）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核中；餘11件，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均已函送本院核備。」然以求償權時效期間觀之，倘如以判決確定日期（實務上，略早於支付補償金日之情況居多）推算，其中有13件（同表1，編號1、2、3、4、5、7、8、9、10、11、12、16、17）之判決日期為101年3月26日至107年5月14日間，如應予求償，均因補償法院貽誤將卷證送交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肇致求償權時效早已消滅，損及國家求償權益之虞，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另查，對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司法官以外人員行使懲處權部分[[3]](#footnote-3)，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惟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1次記2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又依該部106年3月27日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準此，將上開銓敘部新舊令釋兩相比較，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過或申誡處分，舊（106年3月27日）令釋核屬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故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鑒於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必早於補償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是以前揭表1所列17件准許刑事補償事件，倘如有司法官以外人員應受懲處者，其中編號2、4等2件之判決日期分別為106年5月9日、105年11月16日，時隔今日，均已逾3年，業不得課予記過或申誡之處分；尤查，編號1、3、7、8、9、11、16、17等8件，判決日期乃101年3月26日至103年10月17日間，距今超過5年，顯均已逾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等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追究。

### 綜上，司法院對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之追蹤管控確有疏漏，肇致原案承辦人員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或違法失職責任，恐因求償權或懲處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追償或追究，核有失當。

## **部分法院、檢察機關、軍事審判機關未確實依規定期限辦理刑事補償事件，復以警示控管、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應督同所屬機關檢討改善，防範不應補償而補償事件漏未救濟等情事發生。**

### 按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3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復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3點規定，各級法院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及有關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應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經查，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司法院所查填9件刑事補償事件實際作業情形，核有：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4法院，於受理補償請求後，未於3個月內製作決定書，計4件（如表2，編號2、3、6、8）；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等4法院於決定補償確定後，未於15日內將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計4件（同表2，編號2、5、7、9）；3、臺灣高等法院未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計5件（同表2，編號1、3、4、6、9）等情。雖據司法院函復本院表示：「所指未依限辦理補償案件情形，經查有因受理補償之法院未函送全卷，致無法審核，或審核後認有違失，請求補充或再行審議、案件繁複、調卷困難等合理正當之理由，並無損害當事人或補償機關權益之情事發生。另有因他案審理中或其他法院借調中等客觀原因，導致審議期間較長，並非法院未積極審理。」然司法院仍應督同所屬加速完成上開案件之辦理進度，並強化業務警示控管措施，落實相關規定之管考。

1. 審計部查核發現法院逾限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情形

| 編號 | 法院 | 案號 | 補償決定書送達請求人是否逾3個月 | 補償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日期是否逾15日 | 臺灣高等法院將違失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是否逾1個月 |
| --- | --- | --- | --- | --- | --- |
| 1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10號 | 否 | 否 | **是** |
| 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01年度刑補字第3號 | **是** | **是** | 否 |
| 3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97年度賠字第4號 | **是** | 否 | **是** |
| 4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99年度賠字第2號 | 否 | 否 | **是** |
| 5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98年度賠字第1號 | 否 | **是** | 否 |
| 6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05年度刑補字第11號 | **是** | 否 | **是** |
| 7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98年度賠字第5號 | 否 | **是** | 否 |
| 8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98年度賠字第2號 | **是** | 否 | 否 |
| 9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100年度賠字第5號 | 否 | **是** | **是**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審計部函復司法院提供資料。

### 次查，法務部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業務之管控情形，據該部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1、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刑事補償業務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1）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賠償之事件：『刑補』。（2）請求人就刑事補償決定不服或最高檢察署依職權聲請覆審之事件：『刑補議』。（3）請求人、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依刑事補償法第21條規定聲請重審之事件：『刑補重』。（4）最高檢察署審核補償決定有無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案件：『刑補審』。（5）補償機關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事件：『刑補償』。2、依上開事件之種類分案後，有關案件進行之期限、稽催，依本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又詢據法務部檢察司相關人員表示：「本部有逐案管控刑事補償事件辦理情形，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刑補』案件須3個月內結案，經統計108年『刑補』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約76.84日。」本院為進一步瞭解法務部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之掌握情形，參採司法院相關業務統計資訊，函請法務部提供地方檢察署准許刑事補償事件之請求補償原因（包含：屬於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所定補償原因之件數、屬於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補償原因之件數等）、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檢察機關刑事補償事件之終結情形（包含：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之件數、原決定撤銷之件數等），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最終確定件數等統計資料，據該部函復本院略以：「『101年度至107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之『請求補償原因』，因案件掛結時未列明，故無法提供」、「101至107年度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檢察機關刑事補償事件之終結情形，以及101至108年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最終確定件數等統計資料，均須向法院調閱。」又據司法院查復表示：「檢察機關收受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之覆審決定書，其應為如何之統計及考核，應為該管統計單位之權責，尚非本院職掌。」足認法務部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業務之管理尚顯不足，實難謂周妥。

### 復查，軍事審判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之作業管制節點，係依照刑事補償法、軍法案件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違失檢討作業要點、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惟國防部迨於本院調查後，始全面調卷清查101至108年間刑事補償事件業務控管之落實情形，相關作業缺失則包括：決定書未依限送達補償請求人及最高檢察署、確定補償案件未依限通知召開求償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函送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分述如下：

#### 按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3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據復，軍事審判機關101至108年度共受理57件刑事補償事件，其中，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方軍事法院等5機關逾3個月將決定書送達補償請求人，計8件（如表3，編號1、3、4、7、9、11、12、13）、送達情形無法判斷者（包含：未附卷或無公文繕發紀錄，決定機關已支付請求人補償金，或移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並副知請求人等），計3件（同表3，編號2、6、14）；另，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方軍事法院等6機關將決定書逾3個月函送最高檢察署，計12件（同表3，編號1、3、4、5、7、9、10、11、12、13、15、16）、函送情形無法判斷者（包含：未附卷或無公文繕發紀錄等），計3件（同表3，編號8、14、17）。

1. 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逾限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情形

| 編號 | 軍事審判機關 | 案號 | 刑事補償事件受理日期 | 補償決定書送達請求人日期 | 補償案卷函送最高檢察署日期 |
| --- | --- | --- | --- | --- | --- |
| 1 | 最高軍事法院 | 101年刑補字第1號 | 101.12.13 | 102.07.01  **（逾3個月）** | 102.07.02  **（逾3個月）** |
| 2 | 最高軍事法院 | 102年刑補更字第1號 | 102.12.13 | **（國防部查無公文繕發紀錄，無法判斷）**  【註：補償金已支付在案】 | 103.03.12 |
| 3 | 高等軍事法院 | 102年刑補更字第2號 | 102.03.19 | 102.06.28  **（逾3個月）** | 102.07.02  **（逾3個月）** |
| 4 | 高等軍事法院 | 102年刑補更字第4號 | 102.03.19 | 103.01.14  **（逾3個月）** | 103.01.13  **（逾3個月）** |
| 5 |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 100年刑補重字第1號 | 100.12.20 | 101.03.01 | 101.05.14  **（逾3個月）** |
| 6 |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2年刑補更字第1號 | 102.07.01 | **（國防部查無公文繕發紀錄，無法判斷）**  【註：102.11.06卷證資料函移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並副知請求人】 | 102.10.31  **（逾3個月）** |
| 7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 103年刑補更字第1號 | 103.07.21 | 103.11.24  **（逾3個月）** | 103.11.26  **（逾3個月）** |
| 8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 108年刑補字第1號 | 108.03.29 | 108.05.27 | **（國防部查無公文繕發紀錄，無法判斷）** |
| 9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1年刑補字第1號 | 101.06.14 | 101.09.20  **（逾3個月）** | 101.09.21  **（逾3個月）** |
| 10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6年重覆字第1號 | 106.03.14 | 106.06.12 | 106.06.19  **（逾3個月）** |
| 11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6年重覆字第3號 | 106.10.12 | 107.01.30  **（逾3個月）** | 107.01.26  **（逾3個月）** |
| 12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7年重覆字第2號 | 107.05.30 | 107.10.16  **（逾3個月）** | 107.10.17  **（逾3個月）** |
| 13 |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 101年刑補重字第1號 | 101.02.10 | 101.05.21  **（逾3個月）** | 101.05.22  **（逾3個月）** |
| 14 |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 101年刑補字第1號 | 101.09.13 | **未附卷**（速達呈閱單101.10.30審判官先發後補呈庭長） | |
| 15 |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2年刑補字第3號 | 102.03.21 | 102.06.21 | 102.07.22  **（逾3個月）** |
| 16 |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2年刑補字第4號 | 102.04.01 | 102.07.03 | 102.07.04  **（逾3個月）** |
| 17 |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 102年刑補字第5號 | 102.04.01 | 102.06.13 | **（國防部查無公文繕發紀錄，無法判斷）**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 次按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軍事法院或軍事檢察署於支付刑事補償金額後，應於15日內通知召開求償審查會，審查相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予求償之情事。據復，101至108年度軍法案件最終確定刑事補償共16件，其中，1件逾15日通知召開求償審查會，1件則無法判斷（請求人請領補償金佐證未附卷，國防部確實撥款，由高等軍事法院支付請求人在案），對此，據國防部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該部除持續要求各級軍事院確依上開要點依限通知召開審查會，將審查結果報部核備外，相關程序執行實況將於年度業務輔訪驗證，避免類案再犯。

#### 復按軍法案件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違失檢討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軍事法院或軍事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補償決定確定後15日內，將刑事補償決定及相關卷證，函送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召集評議會議，審查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有無偵審違失責任。據復，101年至108年度各級軍事院檢辦理確定補償案件共14件，其中，補償決定後逾15日函送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審查相關人員違失計8件（占57%）。對此，據國防部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該部要求各級軍事院檢確依規定時限檢附卷證函送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失審查作業，並利用年終業務輔訪時機，查考各級軍事院檢辦理情形，嚴禁所屬人員再犯未依規定函送審查作業疏失。

### 另查，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對於刑事補償事件業務管理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按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3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檢察署。次按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補償決定違反同法第1條、第2條規定，或有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最高檢察署亦得聲請覆審。至於刑事補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法理由敘載，對於補償之決定，得由最高檢察署聲請覆審，其目的無非藉由此覆審，對違法之決定有所救濟，以求公允，並避免國庫不當負擔。據法務部函復本院，101至107年最高檢察署收受決定書共2,068件，惟對於一二審法院、檢察機關、軍事審判機關是否如數將補償決定書送達該署之勾稽機制，盡付闕如，要難謂無不應補償而補償事件漏未救濟之情事發生。經參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分別查復本院之書面說明，101至107年一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終結件數共1,589件，檢察機關終結共295件，軍事審判機關將補償決定書送達最高檢察署計50件，另有3件無法判斷（未附卷或查無公文繕發紀錄），可見最高檢察署收受件數（2,068件）與有關機關應函送件數（1,937件）顯有差距，凸顯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對於刑事補償事件業務管理之橫向聯繫機制有待提升。

### 又查，按刑事補償法第20條規定，聲請覆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決定機關，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為之。據司法院函復本院，101至107年該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檢察機關、軍審判機關等法院以外刑事補償事件共346件（含舊受13件、新受333件），終結件數340件，未結件數5件。惟根據法務部、國防部分別查復本院之書面說明，101至107年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共62件（含舊受60件、新受2件），終結58件，未結4件；同期間軍事審判機關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之刑事補償事件共16件（均覆審確定），顯示囿於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就刑事補償事件業務管理之橫向聯繫機制不足，肇致101至107年各機關覆審案件收結件數之統計數據歧異甚大（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346件、終結340件，未結5件；檢察機關、軍事審判機關聲請78件、終結74件，未結4件），亦造成相關管考之困難，實應檢討改善。

### 綜上，部分法院、檢察機關、軍事審判機關未確實依限辦理刑事補償事件，復以警示控管、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應督同所屬機關檢討改善，防範不應補償而補償事件漏未救濟等情事發生。

## **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事件內部求償、懲處機制尚有疑慮，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俾減少外界訾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按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四、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經查，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修法理由略以：「求償義務機關是否怠於行使求償權，則應透過內部行政監督機制促其依法行之。」合先敘明。

### 有關司法院對各法院內部行使刑事補償求償權之監督機制，按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2項規定：「（第1項）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2項）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本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據司法院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本院就內部行政監督機制已制定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規定，依刑事補償法准予刑事補償之決定，係由原補償決定法院檢附全案卷證送交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案件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將前開審查結果函報本院，經本院審核後分別予以准予核備、再行補正、或函請原補償決定法院是否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以決定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據司法院查復，101年至108年11月止，該院審核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共781件，經司法院認有違失，函送各該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求償事宜僅17件（占2.18%），至於補償法院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辦理求償為0件。而依本院諮詢部分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之見解，目前各級法院確定補償案件未全數送交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造成刑事補償人員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是以渠等大致上均贊同，於補償決定確定後，應即逕交由補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又參考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軍事法院或軍事檢察署於支付刑事補償金額後，應於15日內通知召開求償審查會，審查相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予求償之情事。」以觀，軍事審判機關就刑事補償確定求償案件，均已送交求償審查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對此，詢據司法院刑事廳相關人員表示，此舉恐有部分法院基於情誼而為迴護同仁，或淪為人事鬥爭之工具等疑慮；且求償權行使過當，將迫使法官自我審查，讓判決越趨保守安全，而忽略對法律正義之追求。核其所復，雖非無據，惟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有疑慮，故參考司法院制定之刑事補償作業處理流程（101年6月14日更新）第4條規定：「刑事補償事件，決定書正本送：……（三）監察院司法委員會[[4]](#footnote-4)」之作法，司法院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如：司法院審核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俾減少外界訾議。

### 再查，101至108年檢察機關核准刑事補償確定件數共36件，惟行使求償權為0件；至於，軍事檢察機關部分，僅江國慶刑事補償案1件有向被求償人行使求償權，求償件數均寥寥可數。況查，雖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然目前尚乏法院以外所屬人員懲處權行使情形之追蹤機制，是以法務部、國防部允應檢討評估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包括：臺灣高等檢察署〔刑事補償事件審查小組〕審查對刑事補償事件之承辦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調查結果、最高軍事院檢審查軍法官有無偵審違失責任之評議結果、軍事審判機關求償審查會決議結果）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提升人民對於辦理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之信賴。

### 綜上，101年至108年11月止，司法院審核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者共781件，其中，認有違失者17件（占2.18%）；101至108年檢察機關核准刑事補償確定共36件，全數不予求償；101至108年軍事檢察機關作成補償決定確定者共16件，其中，決議應予求償者1件；此外，目前尚乏法院以外所屬人員懲處權行使情形之追蹤機制。鑒於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事件內部求償、懲處機制尚有疑慮，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允應檢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所屬人員造成刑事補償事件之違失責任調查報告、求償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院參酌，減少外界訾議，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為避免各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就應否向有關公務員求償之審查，寬嚴不一，並促使司法人員辦理審判職務更加謹慎，司法院允應研析所屬人員違失情節及對其求償相關案例，提供求償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求償事件之參考，並列為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強化事前防範措施；另，司法院、法務部未主動公開刑事補償事件行使求償等資訊，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監督，應檢討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資訊之透明度。**

### 司法院允應研析所屬人員違失情節及對其求償相關案例，提供求償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求償事件之參考，並列為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強化事前防範措施。

#### 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次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1點規定：「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造成刑事補償，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但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一）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者。（二）未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緝、協尋而予羈押、收容者。（三）未經合法傳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列情形，率予拘提而羈押者。（四）羈押、收容或鑑定留置逾法定羈押、收容或鑑定留置期間者。（五）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羈押後，未經調查即予釋放；或經查證後，羈押原因業已消滅而未經撤銷羈押者。（六）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再執行羈押者。（七）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執行羈押者。（八）實施羈押、收容後，案件擱置1月以上未進行者。（九）羈押期間已逾判決之刑期，而未撤銷羈押者。（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16條規定，於視為撤銷羈押後繼續羈押者。（十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仍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者。（十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訊問即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

#### 有關於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故意及重大過失應如何認定，據司法院提供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係先由各級法院設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本其職權獨立行使認定之；如經求償審查委員會認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且被求償人認可後，兩造即作成求償之協議並為執行。如被求償人不服，原補償決定法院得對該被求償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法院就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故意及重大過失之要件，自因具體個案而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011號民事判決為例，該院就此個案有無重大過失，即以：過失為注意之欠缺，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要旨參照），則倘一般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錯誤，而行為人卻未能注意及此，即難謂無重大過失，作為本案之認定標準。上開個案可資參照」、「本院所制定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係供各級法院就法院所屬人員行使職務監督之依據，該懲處要點所示懲處事由，僅屬例示規定，乃判斷有關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因素之一。本院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監督，另有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各項規定作為懲處違失人員之相關依據。」經查，101年至108年11月止，司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規定審查，認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函送補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計17件，其中，經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求償計5件，爰為避免各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就應否向有關公務員求償之審查，寬嚴不一，並促使司法人員辦理審判職務更加謹慎，司法院允應研析上開案例，提供求償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求償事件之參考，並列為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強化事前防範措施。

### 司法院、法務部行使求償權事件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

####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法第7條規定，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除依該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經查，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司法院將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核准件數、金額等統計資料納入司法統計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惟未包含向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件數及獲償件數、金額，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根據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向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件數及獲償件數、金額等部分，本院將研議增列納入司法統計年報之可行性，請所屬法院定期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 另查，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除公開賠償件數、金額之統計資料外，亦公開行使求償權件數及獲償件數、金額等，惟該部辧理刑事補償事件，未適時公布最終確定補償、求償權行使情形等資訊，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允宜研議公開相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綜上，101年至108年11月止，司法院依規定審查刑事補償事件，認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17件，其中，經委員會議決求償者5件，爰為避免各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就應否向有關公務員求償之審查，寬嚴不一，並促使司法人員辦理審判職務更加謹慎，司法院允應研析所屬人員違失情節及對其求償相關案例，提供求償審查委員作為審查求償事件之參考，並列為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強化事前防範措施；另，司法院、法務部未主動公開刑事補償事件行使求償等資訊，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監督，應檢討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資訊之透明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四，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楊芳玲

1. “Anyone who has been the victim of un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have an enforceable right to compensation.” [↑](#footnote-ref-1)
2. “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 [↑](#footnote-ref-2)
3. 對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職務監督或職務評定，依法官法等規定，無行使期間限制。 [↑](#footnote-ref-3)
4. 已改制為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footnote-ref-4)